

調查組：係失職瀆職嚴重事件 造成疫情防控極大隱患

# 刑釋女離漢進京 湖北九官被立案



■早前，警方在武漢市洪山區武鄂高速公路(真家嶺收費站)進行交通管制。 資料圖片

##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昨日，官方公佈「武漢女子監獄刑滿釋放人員黃某英感染新冠肺炎離漢進京事件」調查結果，由司法部牽頭，會同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組成聯合調查組認為，「黃某英事件」是一起因失職瀆職導致的嚴重事件，性質惡劣，影響極壞，給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帶來極大隱患。據湖北省紀委監委昨日通報，紀檢監察機關等對事件進行了調查核實，對包括負有主要領導責任的省司法廳黨委書記、廳長譚先振等在內的9名官員進行立案審查。其他責任人員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交有關單位處理。北京市亦在同一日通報指進京檢查站、小區、市疾控中心均存在疏漏。

據查，今年61歲的黃某英，女，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縣人，原係湖北省宣恩縣水利水產局財務股副股長兼出納。2014年2月18日因犯貪污罪，被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服刑期間，兩次減刑共14個月。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2月17日之前，新冠肺炎已經在湖北爆發，黃某英居住湖北恩施的弟弟、居住北京的女兒與監獄聯繫黃某英刑滿釋放事宜，他們均表示由於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來武漢接黃回家。因黃某英服刑的監區有幹警確診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黃屬於密切接觸人員。2月17日，黃某英刑滿釋放後，留在武漢女子監獄隔離觀察至21日上午，其間監獄為黃某英測量體溫13次，其中18日、19日兩次體溫為37.3℃。其間，黃某英再三找幹警，要求回家。幹警與其女兒聯繫，約定21日在武漢北高速收費站交接。

### 兩刑釋人同車被送交接

21日上午，與黃某英同車被送至武漢北高速收費站外廣場的還有一名孝感籍刑滿釋放人員李某，也在該收費站交給其兒子帶回孝感，目前李某及其密切接觸者共4人，均在當地指定地點隔離。黃某英和女兒及其女兒前夫駕乘京牌私家車，於2月21日11時30分進入京港澳高速，2月22日凌晨到達北京，24日黃某英被確診為新冠肺炎。聯合調查組認為，對於黃某英事件，湖北省司法廳負領導責任，省監獄局負主要責任，武漢女子監獄負直接責任，武漢市東西湖區公安分局履行查控職責不到位，應依法依規依紀嚴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嚴堵監所防疫漏洞

司法部有關負責人表示，「黃某英事件」教訓十分深刻。司法部1月30日就刑釋人員安置工作印發緊急通知，明確規定監獄應告知罪犯疫情現狀和防疫要求，並通過罪犯戶籍地司法局做好家屬工作，勸導罪犯服從防疫安排；對隔離觀察期間刑滿的人員，監獄

在辦理釋放手續後，應將其安置在監管區域外繼續隔離觀察。但這些措施沒有得到嚴格落實，導致刑釋人員帶病毒出監，嚴重影響了整個疫情防控大局。

為此，司法部進一步嚴格措施，先後派出28個督導組，對全國各地監獄戒毒場所防疫措施落實、刑釋人員安置情況開展督導。部領導每日通過視頻調度檢查各地監所疫情防控外防輸入、內防擴散、外防輸出工作落實情況。各地切實引以為戒，扎實落實措施，堅決堵住監所疫情外防輸出的漏洞，對所有罪犯在刑滿釋放前都進行14天隔離觀察。對距刑滿不足14天的，在依法辦理刑滿釋放手續後，溝通協調有關部門將其安排在特定場所繼續隔離觀察，直至滿14天為止。對湖北省各監獄、山東省濟寧市域內監獄、浙江省衢州市域內監獄刑滿人員，在依法辦理釋放手續後，協調有關部門一律安排在特定場所隔離至疫情結束。對戶籍地為北京的刑滿釋放人員，無縫對接監獄所在地安置幫教部門，一律在當地臨時安置至疫情結束，嚴防疫情輸入北京。

## 京檢查站多人被問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帥 北京報道)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新聞發言人潘緒宏在發佈會上表示，目前，針對黃某英等人行為是否涉嫌違法犯罪，東城公安分局正在開展調查。

此外，北京市亦有多個相關環節的相關人員受到處罰。北京市紀委監委黨風政風監督室主任肖颯昨日通報，武漢刑滿釋放人員黃某英入京經過的檢查站，多名相關責任人被問責。因北京市疾控中心接線人員在2月19日時仍然答覆楊某某武漢人員可以進京，與北京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不一致，北京市疾控中心辦公室

主任于建平和副主任錢海坤分別受到誡勉和警告處分。肖颯通報，經報北京市委同意，決定由北京市公安局黨委對檢查站所在的大興分局黨委予以通報問責，對檢查站副站長王志海予以免職，給予檢查站站長劉傑記過處分，對檢查站政委李懋予以誡勉，對輔警王輝按照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此外，北京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四方責任」(指屬地、部門、單位、個人四方)落實單位責任。

此外，北京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任于建平和副主任錢海坤分別受到誡勉和警告處分。肖颯通報，經報北京市委同意，決定由北京市公安局黨委對檢查站所在的大興分局黨委予以通報問責，對檢查站副站長王志海予以免職，給予檢查站站長劉傑記過處分，對檢查站政委李懋予以誡勉，對輔警王輝按照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 湖北涉事部門責任歸屬及追責

聯合調查組認為，「黃某英事件」雖然發生在武漢女子監獄，但根源在湖北省司法廳和湖北省監獄局。

### 湖北省司法廳負領導責任

通報要點：領導不力，政治意識、責任意識淡薄。對黨中央決策部署理解不深不透，對省監獄局的管理流於形式。沒有對省監獄局所發文件進行嚴格審核把關即將其呈報省委政法委審批，且在省委有關領導作出明確批示後，仍未及時糾正省監獄局錯誤，導致湖北省監獄系統政策執行出現嚴重問題，與湖北省乃至全國疫情防控措施背道而馳。

對相關人員追責：對負有主要領導責任的省司法廳黨委書記、廳長譚先振予以立案審查調查。

### 湖北省監獄局負主要責任

通報要點：管理不力，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法治意識嚴重缺失。對黨中央決策部署、湖北省委省政府防控舉措和司法部的明確要求選擇性執行，毫無大局觀念，沒有自覺把監獄防疫納入國家防疫工作大局，無視湖北省委有關領導批示要求和司法部的明確規定，導致上級相關工作要求沒有貫徹落實。

對相關人員追責：對負有主要領導責任的省監獄管理局黨委書記、局長郝愛民予以免職並立案審查調查；對負有重要領導責任的省監獄管理局黨委委員、副局長胡承浩，黨委委員、政治部主任張新華及刑罰執行處處長李欣予以免職並立案審查調查。

### 武漢女子監獄負直接責任

通報要點：監獄工作不力，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混亂。武漢女子監獄在明知黃某英係密切接觸者並出現體溫異常的狀態下，沒有落實司法部關於發熱1小時必須報告和嚴格執行14天隔離的制度，仍與黃某英在京親屬聯繫，並用警車將黃送至城外高速公路口，導致其進入北京，造成疫情在北京擴散的極大風險。

對相關人員追責：對此前已被免職的武漢女子監獄原黨委書記、監獄長周裕坤立案審查調查；對負直接領導責任的武漢女子監獄副監獄長郭秋文及負直接責任的刑罰執行科科長湯早容予以免職並立案審查調查。

## 「黃某英事件」時間軸

### 在漢期間

2月17日至21日上午

結束服刑的黃某英在武漢女子監獄隔離觀察，其間共量體溫13次，其中兩次37.3℃，但是黃某英堅持要求出獄，監獄遂與其女兒聯繫。

黃某英的前女婿楊某某撥打北京疾控中心電話：工作人員告知，只要能出武漢，北京不設限制進入。

2月19日

據香港文匯報查詢，2月8日，北京市公佈對疫情高發區計劃返京人員，要提前聯繫告知暫不返京，對已返京人員嚴格落實居家觀察等措施。2月14日，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通告要求，所有返京人員在回京前，須提前向在京所在單位及居住的社區(村)報告。

21日上午

由監獄將黃某英送至高速公路廣場，交給黃某英的女兒覃某和前女婿楊某某，分管高速卡口的東西湖派出所幹警未查控即放行。

2月21日早晨，司法部監獄管理局負責人何平在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會上表示，截至2月20日24時，全國共有湖北、山東、浙江三省的5個監獄發生疫情，共報告505例確診病例，其中湖北武漢女子監獄確診230例。

2月21日

上午11時30分 黃某英和女兒覃某及其女兒前夫楊某某駕乘京牌私家車進入京港澳高速。

### 進入北京

2月22日

凌晨0時58分 抵達大廣高速北京高速公路口求賢檢查站，檢查站內輔警一人如廁一人工作

凌晨1時 黃某英測量體溫未見異常後，未經人工核實身份證件，被准予進京入城

凌晨1時59分 從地下車庫進入小區，未有體溫檢測，然後直接乘坐電梯進入家中

13時50分 楊某某打電話給社區報告有武漢人員來京，但未告知覃某同去，社區啟動居家隔離

14時10分 街道將相關情況上報區防控辦，防控辦要求他們到酒店隔離，黃某英起初拒絕後又答應

20時40分 黃某英、楊某某送至重點地區來京人員集中隔離酒店，黃某英丈夫覃某、女兒居家隔離

21時30分 街道對黃某英居住單元的電梯、樓道等公共空間全面消毒

2月23日

19時 120救護車將黃某英送至定點醫院北京普仁醫院進行檢查

22時30分 經再次問詢覃某，覃某承認她也一起到武漢接黃某英的事實

2月24日

0時左右 黃某英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楊某某、覃某和覃某三人確定為密接者

凌晨3時30分 三名密接者轉至集中隔離觀察點。黃某英居住小區單元以及重點地區來京人員集中隔離酒店全面消毒

10時 黃某英所在小區街道再次要求嚴格執行封閉式管理，嚴格實施出入證管理、體溫檢測、檢查後備箱等措施

11時 黃某英轉至地壇醫院繼續救治

2月25日

黃某英所在小區街道對湖北、武漢返京人員再次進行全面摸排

2月27日

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陳蓓在記者會上表示，當前湖北地區人員一律不得返京

■綜合新華社、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帥 報道